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奉贤区新建路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奉贤区新建路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.5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.4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